　　　　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脫貧及輔導就業服務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累計至當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皆依「身分別」分。

(二)縱項：

1.「參加以工代賑」及「參加自立脫貧方案」依「累計人數」、「累計人次」、「性別」及「金額」分。

2.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職業訓練」依「累計人數」、「累計人次」及「性別」分；勞政回報「已就業累計人數」、「參加職業訓練累計人數」依「性別」分；輔導成功率。

3.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依「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三)參加自立脫貧方案：指民眾當年度參與政府社政單位辦理之各項自立脫貧方案、計畫或措施；「金額」係指地方政府透過脫貧方案，撥付給民眾相關補助的金額數，例如撥付相對儲蓄配合款、交通補助費、托育補助費等。

(四)以工代賑：指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

(五)社政轉介勞政就業媒合服務：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透過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模式，轉介勞政單位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六)社政轉介勞政職業訓練：指政府社政單位對於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透過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模式，轉介勞政單位提供職業訓練服務。

(七)輔導成功率(%)：已就業累計人數(C)、參加職業訓練累計人數(D)之總和÷社政轉介就業媒合服務累計人數(A)、社政轉介職業訓練累

計人數(B)之總和\*100。

(八)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

1.參加就業增加收入及存款：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低收入戶人數，指當年度仍受免計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人數(例如個案於110年符合免計家庭總收入之資格，且評估免計年限達3年，則請於110年、111年及112年等3年將該個案於免計年限內列入受益人數之計算)。

2.參加自立脫貧方案增加收入及存款：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之受益低收入戶人數(受益人數計算同上述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